

农业抗旱救灾农机具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宝鸡吉康运腾农机有限公司

为了提升我县农业抗旱防灾应急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强化农业灾害预防手段和措施，持续推进粮食稳产增收。落实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麟农发（2022）198 号文件），根据政府采购审批意见和本项目（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农作物抗旱救灾 SXSPBC-2023-04）询价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农机具项目标的物签订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 注
1	移动喷灌 三轮车 (农田灌溉)	五征	7YP-1450DJ F2N4	6	29750	178500	简易驾驶棚，前 轮胎 600-14，后 轮胎 750-16 罐体 3m³, 24 马力。
2	小麦免耕施肥 播种机	亚澳	2BMG-12 (6) (220)	4	24850	99400	6 沟 12 行 模式
3	自走式喷杆 喷雾机	奥森	3WPZ-1000	7	47800	334600	动力 36.8kw，带 简易驾驶棚
4	秸秆粉碎还田机	旌午	4J180	5	9900	49500	配套动力 65-80 马力
5	玉米大豆精量 播种机	亚澳	2BYDF-2/3	1	29980	29980	幅宽 230cm 行株距可调
6	玉米深松分层施 肥精量播种机	亚澳	2BYSF-4 (220)	1	34900	34900	行株距可调
7	轮式拖拉机	久保田	M704-KQ	1	168800	168800	带标配驾驶室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捌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89568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指货物（产品）、包装、运输、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相关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三、货款结算

1. 乙方按实供农机具名称和数量明细开具税务发票交给甲方，甲方申请项目补助资金，一个月内转账支付到乙方账户，结清手续。

2. 乙方另行向甲方缴供货总金额 6% 的质量保证金 54000 元，待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退还到乙方账户。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时间（期限）：自中标公示后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和双方约定时间交货。

五、产品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和装卸，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及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确保采购的货物（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障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与标准不一致的，甲方不予以接收。

3.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否则甲方有权投诉。

七、货物验收

1. 乙方将货物（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收货人根据合同标的，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乙方将货物（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向甲方收货人进行简要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并将产品的所有资料交给甲方，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1）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

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3）如货物经乙方现场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产品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

2. 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人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名之日起计算，执行农业机械三包期限规定。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乙方接到甲方使用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4. 所有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服务，即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5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2. 乙方违约责任：（1）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滞纳金。（2）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拒收的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 的违约金；（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侵权行为；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其他事项

1. 双方坚持友好协商原则，解决本合同履行所出现的争议。对双方

发生的纠纷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充分讨论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约 12 个月，到期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地址：麟游县东大街 30 号（麟游县农技中心）

信用代码：126103294355737726

开户名称：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零余额账户

银行账号：26340101040003019

开户银行：农行麟游县支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0917-7962008

乙方：

(盖章)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千渭驾校西隔壁农机超市院内

信用代码：91610303586985483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行政大道分理处

银行账号：2635590104002289

联系电话：17791100596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